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后来的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

（a）人权文书的执行

议程项目 111：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8/SR.36
25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A/48/40, A/48/44 和 Add. 1, A/48/280, A/48/471, A/48/507, A/48/508, A/48/520, A/48/556, A/48/560)

介绍性发言和一般性辩论

1. HOUSHMAND 先生 (人权事务中心国际文书和程序执行处处长) 说, 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将普遍批准基本国际人权文书定为未来几年最重要的目标之一。目前, 虽然接受某些人权条约的国家数目比预想的要多得多, 但接受其他条约的国家的数目仍然不令人满意。然而, 总的来讲, 加入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的数目在逐年上升。目前, 有 172 个国家成为七个主要人权文书中的一个或多个的缔约国。

2. 至于秘书长报告 (A/48/507) 中所审议的两个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人们可能注意到, 截至 1993 年 11 月 1 日, 有 12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2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 2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这同一项公约的第二任择议定书。同样有趣的是注意到, 自 1992 年以来, 另有八个国家成为这两项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这是过去十年中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数目最多的一年。

3. 然后, 他审查了以下四个基本人权文书监督机构的工作: 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4. 在其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期间,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由该人

权公约的缔约国提出的 14 份报告和有关影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所辖人员人权的事件的特别报告。此外，由于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前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人仍然有权得到该公约的保护和保障，而这意味着从前缔约国中形成的新国家从它们独立之日起仍然受该公约义务的约束，因而在审议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的方法上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另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给它的 21 个案例的意见，并审议了已宣布为不能接受的另外 16 个案例。

5. 在上述三届会议期间，该委员会还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第 18 条通过了一般性评论；它在审议关于政治参与权的一般性评论草案上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已开始根据该项公约第 27 条拟订有关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并讨论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所提出的保留有关的问题。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除在 1992 年 11—12 月举行了第七届年会外，还于 1993 年 5 月破例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讨论在审议《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中所积压的工作。它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期间继续就它们执行该公约的情况做出最后评论，并在最近的两届会议期间继续拟订关于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的实施情况的一般性评论，这种评论相当于关于这个问题的新判例。然后，它就起草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交换了看法，该议定书将允许提交与该文书中所确认的一些或全部权利有关的来文。该委员会认为，这项议定书草案将促进该公约的贯彻执行，加强同各缔约国的对话并有可能使公众更密切地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载于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世界人权会议的观点与该委员会的相同，因为它鼓励人权委员会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继续审议可能有的任择议定书。

7.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分别于 1992 年 11 月和 1993 年 4 月举行的第九和第十届

会议上审议了 16 个缔约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它还继续进行与根据该公约第 20 条进行的机密调查有关的工作，并审议了根据该公约第 22 条送交的四份来文。此外，它还审议其他问题，如加强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和活动的协调、制定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以及该委员会帮助并参与世界人权会议等。

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该公约缔约国的第四次次会议将于 1993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这次会议上，各缔约国将选举五名委员会成员，以取代将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成员，并审议与它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财政责任有关的问题。关于这一点，他要提醒大家，该公约关于资金筹措问题的修正案只要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国——换句话说，68 国中的 45 国——通过就会生效。然而，到 1993 年 10 月 20 日，只有七个国家通知秘书长它们已接受该修正案。

9. 负责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于 1993 年 1 月和 1993 年 9—10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在每一届会议之前，会前工作组都对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进行初步审议，在这两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审议了 11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0. 该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作为它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专题的日常一般性讨论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它建议大会请求秘书长就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之免受武装冲突的不良影响的方式和方法进行研究。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A/48/280，第 50 段），这项建议已被认可。

11. 该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中避免积压的办法。就此，它决定在 1994 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并预先由它的会前工作组召开一次会议。此外，根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向它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请求秘书长在下届会议上将该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提高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稿提交人权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该委员会还花了一天时间就对儿童的经济剥

削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此外，该委员会还同儿童基金合作于1993年5月在曼谷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区域会议，以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各项条款的认识，在区域一级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影响儿童权利的问题。另一个这类区域会议计划于1994年在非洲举行。

12. 他提醒说，作为秘书长报告(A/48/471)主题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在第二十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保管三个月之后生效。目前，只有两个国家，即埃及和摩洛哥，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另外两个国家，即智利和墨西哥，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它。

13. 在谈到有效执行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问题时，他提请人们注意下列文件：(a) 秘书长审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A/48/508)；(b) 秘书长关于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筹措经费和提供充分的工作人员的报告(A/48/560)；以及(c) 秘书长提交关于独立专家就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的机构的有效作业所做的最新研究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8/556)。

14. 世界人权会议欢迎在编纂人权标准上所取得的进展，大力建议协同努力，鼓励和促进加入人权文书，以期使它们被广为接受。近几年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这些文书，但许多国家尚未加入，其中包括一些以前曾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的继承国。

15. 当然，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只是执行这些文书中所载的规则和标准的第一步，正因为如此，确保它们得到有效执行的条约机构是非常关键的。各条约机构一直在逐步协调它们的活动，它们所构成的体系已成为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基石。所以，极其重要的是，各条约机构得到监督和促进所有缔约国执行其负有责任的那些条约标准所必要的支持。

16. 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积极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并

通过了一项宣言,其全文载于A/CONF.157/TBB/4号文件。他们两年一次的会议已成了审议人权问题的最活跃和最有创新的讲坛,它们在1992年10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某些结论已反映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中就证明了这一点。

17. 最后,他提请大家注意关于独立专家就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的机构的有效作业所做的最新研究的临时报告,因为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是对寻找解决联合国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整个人权方案所面临的许多问题的创造性和有效办法的一个宝贵贡献。

18. VAN DE CRAEN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注意到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庄严重申,人权的普遍性是毫无疑问的,促进并保护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优先目标。

19. 尽管欧洲联盟成员国对人权公约和条约的缔约国不断增加表示欢迎,但它们对某些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这些文书感到遗憾,因为它们认为,除非所有国家都完全同意文书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否则普遍性这一崇高目标就不会实现。因此,欧洲联盟特别重视各国与秘书长进行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建议的那种对话,这种对话将提供机会找出并克服妨碍联合国会员国加入各项盟约、公约和条约的障碍。

20. 关于对国际文书提出保留,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尽可能避免那样做。它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它们提出保留的内容,尽可能明晰而严格地提出保留,确保所有保留不违背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此外,它请每个国家审查它在加入时可能已提出的保留,以期撤消它们。它认为,人权条约机构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它们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应主动同该国进行对话,鼓励它逐步撤销它所提出的保留。

21. 正如世界人权会议庄严重申的那样,教育和宣传大大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在这方面,条约监督机构可能是有用的,因为它们有机会在同各国的对话中审查各国的行动,努力说服它们将人权问题摆在教育方案的适当位置上,鼓励它们在国家一级定期出版并散发它们向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

22. 近几年，联合国通过了三项新的人权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人权标准的增多可能对现有人权文书的效力具有消极影响，因为这会削弱现有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性原则。因此，它认为，有必要限制在国际社会已有广泛一致意见的领域的新文书的数量，铭记大会第41/120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制定起草新文书的国际标准的方针。

23. 正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声言，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然而，欧洲联盟重申它非常注重条约监督机构——即各国在信守承诺这一有时是困难和复杂但不可或缺的任务中所选择的伙伴——的正常运转，并鼓励各国同它们进行全面合作。首先，各国必须努力正确起草并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交报告。现在，各种条约延误的报告总数几乎达1千份。鉴于这种令人愤慨的局势，欧洲联盟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条约义务，定期报告它们遵守条约的情况。

24. 各国还必须竭尽全力准备全面的报告并详细回答专家所提出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欧洲联盟鼓励各国利用监督机构和旨在提供援助和咨询的人权事务中心的服务。

25. 要使监督机构和各国进行令人满意的合作，还需要向这些机构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因此，欧洲联盟鼓励各缔约国迅速通知秘书处它们是否接受下述意见，即应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向负责监督它早些时候提到的那两项公约的机构提供资金，以确保有一个可靠的资金来源。然而，较好的财政状况本身并不足以确保这种机构的有效运作。正如 Alston 先生在他的临时报告 (A/CONF. 157/PC. 62/Add. 11/Rev. 1) 中所指出，必须审查并改革联合国的整个人权体制。欧洲联盟鼓励 Alston 先生完成他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同时，欧洲联盟请求秘书长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向条约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这当然意味着也必须向该中心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6. 欧洲联盟对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但对个人提出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来文积压(141个未决案件)仍然感到关切。因此,它认为应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请求的那样,授权它在1994年举行展期会议,并因此加强秘书处的服务。与此同时,它呼吁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调整它的工作方法以便能答复它所收到的越来越多的来文。欧洲联盟认为,最令人遗憾的是会议事务厅将再也不能提供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了。至于各国应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行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个关键因素——欧洲联盟盼望着听取人权事务委员会这方面的建议。

27.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欧洲联盟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下述请求,即秘书长应采取必要的步骤,就加强对这类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进行一项研究。它敦促各国、联合国各个机构和组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这项研究提供资金。

28. 联合国人权制度是国际社会45年不懈努力的结果。有关各方有责任确保比较好地协调各种活动并为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更好地传播知识和就这一主题进行更适宜的教育提供适当的条件,从而不断改进这方面的工作。这种任务可委托给未来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打算在晚些时候更具体地阐述这一建议。

29. 副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代行主席职务。

30. LAVINA先生(菲律宾)说,他的国家为各种人权文书的起草做出了贡献,它签署并批准了其中的大部分并将它们纳入它的宪法,总的来说,它坚持不懈地遵守了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31. 然而,菲律宾并不满足于仅仅将普遍人权原则收编到国家立法中去。该国是遵照“权利法案”所证实的、已经写入《宪法》的普遍性、保证和民主化这些必不可少的原则进行治理的,《宪法》不分性别、语言、宗教或族裔,保证所有人拥有平等权利并受到法治的保护。同样,独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独立的司法体系,以及自

1992年以来使所有菲律宾人能更积极地参与社会生活的建设民主的努力都证明，这些原则得到遵守。

32. 菲律宾根据本国经验在双边和区域一级以及在联合国主管机构中为促进人权做出了贡献。就此，菲律宾代表团要求更广泛地传播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的著作《国际文件汇编》，尤其是在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传播，以确保各地的人民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前对保护人权的斗争有相同的看法。然而，正如德黑兰和维也纳会议所显示，批准和执行人权文书的情况离期望的还相差很远；所以在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纠正这一局面是适当的。

33. 他基本上赞成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然后说，他想简略地提请大会注意三个国际人权文书。首先，他提到《发展权利宣言》，该宣言对依然深受贫困之苦和等待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发展中国家依然有效。在这一背景下，五个最发达国家（即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领导人不久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这一地区其他民主国家的代表在西雅图开会，以推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

34. 第二，菲律宾代表团呼吁准许菲律宾移民工人进入其领土的所有国家毫不迟疑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保护通过其劳动、技能和职业天赋而对国家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的那些人的尊严。

35. 他的代表团殷切希望该公约会得到它生效所需要的20个国家的签署，并呼吁各兄弟代表团执行1992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大会第47/96号决议。该决议是由菲律宾和其他13个国家提出的，显示了对所有移民工人、特别是菲律宾工人的声援。他希望该决议的目前版本同样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36. 另有三份文书应立即执行：即《儿童权利宣言》（1959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和《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

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1986年)。在世界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千年之际,必须给与儿童,特别是遭受自然灾害、内乱和冲突之苦的儿童良好的生活环境和慷慨的援助。保护今日的儿童是培养致力于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新一代。

37. TAURAN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在回忆最近的世界人权会议时说,令人遗憾的是,人权和基本自由仍然成问题。面对显而易见的暴力、战争、贫困、失业、文化上的欠发达、令人不安的基因控制和剥夺出生的权利,维也纳会议宣布,人的基本权利是普遍而不可分割的,由于它们已成为人性的一部分,它们不仅仅是一种文化的表现,应得到所有人的尊重。

38.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给联合国的第一封信中,就联合国有意义的宣言和侵犯人权情况的不时大幅度上升之间似乎日益扩大的分歧做出了评论。罗马教廷要重申,尊重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和1968年《德黑兰宣言》所规定的人权需要国际社会承诺确保每个人起码的尊严和精神境界,因为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不是某个人给予的,而且先于表示它们的实在法。所以,象联合国这样的组织应该促使表达一种共同的政治意愿,以确保有一个更为统一的世界和一种真正的人的生活。

39. 宗教自由是基本自由之一。虽然主要由于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进行的细致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尤其是在中欧和东欧,但他遗憾地注意到,在许许多多的地区,信徒受到严重歧视。例如,在某些伊斯兰国家,基督徒没有地方一起做礼拜。在其他地方,宗教领导人不能就社会问题发表看法,否则就被怀疑背叛国家利益,并且那些地方正在颁布限制性越来越大的法律和国家处理办法。

40. 因此,罗马教廷谋求充分保证天主教和所有其他教派的信徒个人和集体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在充分承认其信仰的情况下参与公共对话和国家事务。同时,应努力避免使国家权力只服务于一个教派,反对将宗教看成国家共同感的破坏因素。第一种偏向危及各国内和国家间社会和公民的安宁,而第二种偏向则预示着否认人的宗教方面。

41. 在国家生活中不给予信徒其应有的位置可能导致产生民族主义，提出部族收复失地的要求、民族感过重、坚信一个种族优于另一个种族、专政和否认各种权利。

42. 在这方面，首先应建立对话的机构，这样合作和团结就能占上风，就能找到少数民族问题的解决办法。尽管从理论上说每个民族都能组成一个独立的国家，然而这证明是不可能的，但联邦和邦联形式提供了既维护国家统一又赋予各民族保护其种族、文化和宗教特色的权力的一种备选办法。前南斯拉夫、布隆迪、索马里、安哥拉、斯里兰卡和高加索的几个国家的事例使人们想到谋求团结的义务。值得称道的是，国际社会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功，如在柬埔寨所取得的进展、在南非废除种族隔离以及目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举行的会谈。

43. 要解决如“少数民族”这一概念的定义、人口的强迫迁徙和军火贸易这样的问题，就必须做大量的法律工作。在欧洲，随着仲裁法庭的建立和欧安会任命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进展，但这些成绩在一个应建立在人权、多元化和民主基础之上的世界中仍然不够。

44. 随着种族冲突以及民族和边界问题的重新出现，二十世纪初的历史可悲地重演了，现在到了恢复良知和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联合国有义务为所有民族指出希望。

45. HJELDE 先生（挪威）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发言说，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民族和国家共同的成就标准的独特地位，它起着激励制定和执行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标准的的作用。维也纳宣言及其行动纲领通过确认和平和稳定直接依赖于有效执行这些标准，通过提请人们注意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通过强调各国不论其政治和经济制度如何都有促进并保障人权的义务，以及通过强调人权、民主和发展间的密切关系而构成了未来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坚实基础。

46. 关于这一点，逐渐地加入并执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基本文书是一个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北欧国家敦促所有各国采取适当的措施，因为虽然取得了进展，但联

联合国会员国中有三分之一依然尚未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批准第一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的会员国不到一半。

47. 然而，一项公约或协定的缔约国数目并不是尊重这些文书的保证。北欧各国关切地注意到，在批准这些文书时，许多国家提出了大量的与有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或与国际法相左的保留。有时，它们甚至对批准本身的有效性提出疑义。因此，北欧各国敦促有关国家听从维也纳会议的建议，考虑限制它们对国际文书提出保留的范围或至少根据国际条约法尽可能明确而严格地拟订它们。

48. 北欧各国非常注重废除死刑，死刑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因此，它们对如此之少的国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表示关切。

49. 在谈到提高妇女地位时他说，北欧各国赞成将妇女的基本权利问题完全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活动，支持任命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赞成维也纳宣言中提出的到2000年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

50. 北欧各国响应这次会议关于所有各国到1995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呼吁。它们支持为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的儿童（街头儿童、经济剥削或性虐待的受害者、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做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51. 世界人权会议敦促所有各国停止使用酷刑并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时与他充分合作。北欧各国支持这次会议关于有效执行《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的建议。它们强调有必要采取切实行动以确保酷刑的受害者的康复，并呼吁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52. 同样，它们希望早日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这些人有权实际参加所有各领域的公共生活。

53. 各政府有责任加强在保障人权上起重要作用的国家机构。让律师、官员和其

他有关人得到这些公约的原本或译本以及人权领域的判决和意见是至关重要的。还应在教学和传播知识上做出努力。

54. 关于监督人权的执行情况，北欧各国敦促它们的伙伴同有关专家进行密切合作；它们赞成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它们建议增加拨给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第五委员会应就这一问题同第三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并准备在重振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55. TORELLA di ROMAGNANO 先生（意大利）赞成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并说，审议关于国际文书的执行这一项目为建立一个更为有效的、使联合国能作为人权卫士发挥更大作用的制度提供了机会，应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沿着这条路线做出更大的努力。

56. 从这方面来看，有必要确保依法实施国际规则。当然，鉴于在国际和区域一级有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已设想了各种不同的监督办法（各缔约国定期汇报、任命特定国家和问题的报告员、申诉的权利等等）。然而，在国际一级，尚未建立起一个真正和有效的机制来力促尊重国家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当然，这种行动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不是政治和社会性的。

57. 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权领域的规则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在这些国际文书所属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加以执行。这些国际法规则一旦经一国批准，便被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并象本国法那样由国家法庭加以执行。

58. 这造成了一系列问题，如公允问题。因为多数与人权有关的规则管辖个人和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机构之间的关系，让那些行为与这些规则不符的缔约国承担监督这些规则执行情况的责任会看起来很奇怪。在其他反对由国家司法权执行国际文书的论点中，人们还可以提到对规则的解释问题，这些规则应对所有缔约国具有同样的意义，但如果每个国家的法官以它们自己的方式解释并执行它们，这些规则就会丧失其普遍性。

59. 然而，除了海牙的国际法院之外，在人权领域尚不存在国际司法机构或机制。甚至连拟议的战争罪法庭也没有包括实际意义上的人权。仅有的几个有效机制的例子是在区域一级，在欧洲委员会的范围内。根据《欧洲保护人权公约》，可向欧洲人权委员会、然后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

60. 正如他的代表团在前几次辩论中已经表明的，虽然存在着政治和技术上的困难，联合国应设想以欧洲人权法院为模式建立一个国际人权法院，处理个人和国家之间的争议，并且只要被告国接受该法院的管辖，可处理国家间的争端。必须谈判达成一项特别文书，它将确定该法院的权能并规定进入法院的条件。类似于欧洲委员会的特别机构可负责确定申诉可受领条件：即除其他外，起诉人已用尽了当地的所有补救办法，并且该案例未曾提交任何其他国际机构。

61. 最重要的是，应确定这种机构是否能真正有用，更不用说是否必要了。首先，关键是各国无一例外地接受该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原则。此外，鉴于基本权利的普遍性，越来越有必要给予个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特别是当个人本身的利益面临危险时。重要的是个人应受到国际机构的保护，该机构将在纯法律的立场上查明一国是否违背了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统一解释和执行——刚才对这一点的重要性已做强调。

62. 在原则上各国普遍同意建立国际人权法院，但如果象欧洲委员会一样，希望从乌托邦计划发展到普遍而公允的凭借手段，尚需耐心和努力。

63. 总之，他的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事实上，如果一个不尊重基本人权的国家会有理由说它不批准有关的国际文书，已是不可想象的了，因为尊重人权已获得了普遍原则的力量。

64. 库坎先生（斯洛伐克）回任主席。

65. PALLAIS 先生（尼加拉瓜）说，发展和民主相辅相成，民主独自不能保证行使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人权。他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中，民主化完全无助于改善生活的质量，而导致了贫困的加剧。正如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1993年

6月在马那瓜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发表的文件和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8/1)中所说,民主与发展不可分割。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和平的必然结果,而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又使和平本身成为可能。不幸的是,侵犯人权事件在民主和发达国家也有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并非由于贫困或欠发达而发生的这一事实,使这种事件更为严重。

66. 查莫罗总统的政府是通过举国皆知的第一次民主选举而就任的,它接管了特别糟糕的经济和社会局面。出于对加强民主制度的关切,它提出了全国和解方案,其中包括同社会所有各派对话。它本着同样的精神于1993年8月给与了有限和有条件有的赦免,但这一赦免不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普通法律下的罪行。

67. 尼加拉瓜政府正执行使平民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平民解除武装的方案,到发言时,武装部队的规模已从1990年的9万多人减到1.6万人。关于军队改组的法律正在审议之中,以期确保使军事集团服从于民事当局。此外,情报部门已被置于总统办公室的控制之下。作为使国家警察更加专业化运动的一部分,美洲国家人权学会与和平大学教授了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课程。

68. 1993年,尼加拉瓜政府推行了一项鼓励投资的经济调整和增长方案,以创造就业机会,刺激生产,这对提高生活质量是必不可少的。一份关于1991—1996年人类发展、儿童和青年方案的报告说明了所取得的社会进步,规定了尼加拉瓜政府的一般原则。政府对人权的尊重导致政府保证帮助人口中最贫穷和最易受伤害的那部分人,提高基础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领域服务的效率,帮助不适于市场运作的生产性部门。总统的社会政策的新目标是下放行政和财政决定权;鼓励社区参与;协调政府和地方部门;注重特定的人口群体及其需要;恢复和重建保健和教育的基础设施。

69. 在国际一级,尼加拉瓜政府对1993年6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表示欢迎。它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与人权有关的各种机构执行这一标志着人类历史决定性阶段的文件。它还

欢迎设立一国际法庭以起诉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的人，支持设立一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危害人类罪。最后，它支持设立肩负确保发展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

议程项目111：提高妇女地位（续）（A/48/3（第七章C节），A/48/38，A/48/98，A/48/124—S/25506，A/48/182，A/48/187—E/1993/76，A/48/279，A/48/301，A/48/338，A/48/354，A/48/359，A/48/413，A/48/513，A/48/546和A/48/591；A/C. 3/48/6和A/C. 3/48/10；A/C. 3/48/L. 5）

介绍性发言和一般性辩论

70. SADIK 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应秘书长的请求，介绍他关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A/48/591，她说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这一提案是以关于改组本组织经济和社会部门高级顾问小组的建议为基础的，并得到了秘书长的批准，它是秘书长建立的特别工作组按照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董事会在1993年2月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起草的，以审议合并的各个方面并提出建议。她在详细说明了 she 领导的这个工作组的构成情况后说，它把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能更有效地运作以改善妇女状况的目标作为指导原则，一致认为为了使联合国活动的政策、研究和运作方面更加统一，合并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是可取的。

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3/235号决定中同意，可以合并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以执行一项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但合并须符合该（特别工作组）报告第13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需要适当分析合并所涉法律、财务和行政问题，且须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72. 在审议该提案时，关键的是要牢记在联合国系统的范围内实现较有力而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这一总目标并最有效地利用所能得到的资源。A/48/591号

文件完全按照特别工作组在报告(E/1993/82,附件)中提出的问题概述了实施这种合并采用的行政、财政和法律的方法。

73. 在谋求提高妇女地位的共同目标中,以及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筹备工作中,A/48/591号文件第8段(i)和(j)分段所建议的安排应导致战略更加统一和更好地协调,这特别是因为提高妇女地位司已迁到纽约并且大会的秘书长已调到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74. A/48/591号文件概述了建议的两个组织预算合并所涉的财务问题,并指出该建议所需资金可在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1994—1995年两年期所能得到的资源内解决。

75. 根据建议的合并,这两个组织将在不失去其各自的特色的情况下被置于同一个管理部门之下。正如特别工作组所建议的,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将继续进行独立的研究和培训活动。特别工作组在审议了这两个组织的任务和目标之后指出,它们相辅相成,统一的战略将消除重叠,有助于加强共同的方案,改进资金筹集工作。由于资源和人员有限,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认为难以顺利完成其研究和培训方案。此外,它的相对独立影响了它获得资源的远景。合并会使它比较容易进入机关和大学进行妇女问题研究,从而便于资料收集和传播活动以及建网活动;这反过来会加强它筹集资金的能力。特别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所需要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主要机构建立更为经常的联系。妇女发展基金主要从事业务活动,但也进行试点研究和调查以满足业务研究的需要,合并大大有助于满足这些需要,妇女发展基金的培训活动还可能受益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进行的发展工作。

76. 特别工作组特别强调,应对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东道国予以表彰。按照该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扼要提出了继续在圣多明各维持这两个组织的各种办法。然而,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已经超出了特别工作组建议的范围,因为它们根据目前亚洲地区进行的积蓄能力的活动设想将圣多

明各的设施作为拉丁美洲积蓄能力的中心。还可合理地预见到,联合国其他实体会利用圣明各的设施进行培训活动。

77. PAIK 夫人(大韩民国)在谈到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时说,应考虑到结构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提高这些组织在职能、结构和财政能力上的效力。鉴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研究方案与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活动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密切相关,这些机构间的密切接触会通过促进这些机构间的协调和宣传工作,有助于加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78.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35号决定,她的代表团要就秘书长关于拟议合并的报告(A/48/591)提出几点看法。秘书长提出这两个组织的任务和方案都保持不变,应确定一种更为统一、更为合理的报告办法。此外,妇女发展基金的咨询委员会应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进行监督。如能得到关于每个建议的更详细的资料,她的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79. 合并所涉财务问题是另一个关键问题。由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完全依靠自愿捐助,应将重新分配费用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该报告说,在为过渡性措施一次性支付30万美元后,合并会导致节省大约60万美元的业务费。不管怎样,她的代表团仍然有些担心,包括提高工资和租金在内的基本管理费用的预期增长实际上可能降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执行其方案所能得到的资源的可获得性。所以,如果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额外资料,它将不胜感激。报告说,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将继续保持独立。她的代表团愿就这一问题,特别是关于这两个基金的利用和它们之间转让的可能性问题做进一步的审议。

80. 她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重新分配的困难以及拟议的合并会给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工作人员带来失业的可能性。它还认为,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不断热诚支持应受到表彰。所以,它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应继续设在圣多明各,但要辅有关措施进一步加强这种存在。

81. 由于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是处理妇女问题的两个重要机构,因此,不论是第三委员会对拟议的合并迟迟不决,还是合并后的漫长过渡和调整期都不应影响它们工作的效率。所以,本委员会应尽早做出决定,以便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不会受到不利的影晌。这并不意味着不对这一问题进行适当的审议。由于秘书长的报告(A/48/591)提交得晚,各会员国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大韩民国希望安排一次简要情况介绍会,向本委员会提供情况并使它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

82. HORIUCHI 夫人(日本)说日本政府充分认识到它长期支持的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如果没有各会员国特别是这两个组织的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所在国的帮助,它们决不会取得如此成功。这两个组织拟议的合并自然是她的代表团十分感兴趣的问题。

83. 然而,秘书长的报告(A/48/591)没有充分地讨论拟议的合并的法律和程序方面,只有限地说明了关于拟议的合并对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规约条款的影响的分析。不清楚为成立拟议的新的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是否需要大会颁布新的规定。拟议的合并所涉财务问题也需要做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84. 至于行政和其他安排,她的代表团认为所提供的资料过于空泛。所以,如果秘书处为促进本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而对所提到的安排、条例、规则和业务程序加以详细说明,它将不胜感激。她的代表团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在合交过程中不中断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方案的执行,使这两个组织能够继续帮助筹备将于1995年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由于拟议的合并会造成两个组织结构上的根本变化,从而势必对方案活动产生影响,所以它的时间安排很重要。不管怎样,这是一个需要仔细审议和广泛讨论的问题,而审议和讨论又需要详细审查所能得到的关于拟议的合并所涉法律、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所有资料。尽管她的政府支持秘书长调整和改革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工作的努力,但它认为任何有关合并的决定都应以

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

85. ALVAREZ 夫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回忆说, 多米尼加被大会选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东道国, 这一想法是在1975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期间酝酿的。她的政府在提倡妇女权利方面堪称表率, 它虽资源贫乏, 但已尽一切可能装饰和维修这个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地区唯一的自主国际组织的总部。1993年5月, 秘书长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审议合并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的建议所涉行政、财务和法律问题。应该指出的是, 该工作组在两天内提出了一份包含一连串保留的报告 (E/1993/82, 附件)。该报告是在没有她的政府参与的情况下起草的, 也从未正式转交给它。后来, 在1993年7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这份报告。1993年10月5日, 多米尼加使团收到一份正式通知, 提及作为一个既成事实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A/48/1) 也是如此, 但这一问题尚未引起第三委员会的注意。

86. 她的政府支持秘书长使本组织的结构和工作合理化并使之更加有效的努力。虽然人们普遍想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重新恢复联合国的活力, 但只有通过协会会员国的决定指引下进行全面、最透明的协商, 才能够并将会实现这一目标。精简和机构改革并不是目标本身, 而是实现议定目标的手段。她的代表团认为, 建议的合并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的主意可能是一个绝妙的想法, 人们或许甚至可以设想将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妇女部合并起来。不管怎样, 它请求花时间对一切可能的选择办法进行分析和比较, 并且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参与这种决策过程。然后, 可将协商的结果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并且如果该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话, 就提交给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87. 她的代表团认为, 无论是秘书长关于合并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的建议的报告 (A/48/591), 还是秘书处根据她的政府提出的立场文件 (A/

C. 3/48/6) 所印发的说明 (A/C. 3/48/10), 都没有回答多米尼加共和国所提出的问题。引外, 秘书处拒绝将妇女发展基金主任给开发计划署这一领域的所有代表的备忘录——该文件的第18段提到了这一立场文件——列为多米尼加立场文件的附件, 理由是它是一份内部备忘录。她的代表团由此看出77国集团的外交部长们对扩大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政治职责范围表示担忧是有道理的。本委员会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35号决定详尽而深入地审议这一问题之前, 不可做出决定。

88. CASTRO DE BARISH 夫人 (哥斯达尼加) 强调指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这次会议将是一次审查妇女的实际状况并审议扩大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的良机。妇女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要超过在维也纳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就应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列入1994年的世界人口和发展会议和1995年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方案, 这两个会议都是在即将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前后召开。她的代表团与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一样认为, 这次会议将制定一项行动纲领, 以实现议定的目标: 即平等、发展与和平。

89. 她的代表团几乎没有时间审查关于合并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女发展基金的建议的文件 (A/48/591和 A/C. 3/48/6和10)。她提请大家注意1993年10月11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第10段 (A/C. 3/48/6), 其中引述了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社会委员会于1993年7月27日通过的决定。这同一份文件的第13段说, 经社理事会在通过这一决定时非常小心, 它“想避免做出任何仓促和不成熟的决定”。虽然她的代表团没有时间仔细研究该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但它想知道, 怎么可能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工作人员削减一半以上, 同时又扩大该研究所的研究和培训活动呢。它同日本代表团一样认为, 需要更多的关于合并的提案所涉法律、行政和财务问题的资料。不应就该建议和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迁到纽约的问题仓促做出决定。既然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是根据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倡议设立

的，那么，在1995年将于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审议这一问题才合乎逻辑。如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所建议的另一种办法是，让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4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大意如此的建议，这样经社理事会就能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具体的立场文件。

90. MORAN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继续支持两个组织合并的建议，因为它坚信这会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产生特别有效的机制。但这一建议引起了三个令人担忧的问题。第一，节省的行政费用应用作实质性活动的资金。实际上，不应企望将该系统的改组和精简做为减少拨给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资源的借口。第二，秘书处必须迅速提供各个代表团所要求的资料。第三，如果新的机制要给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就必须毫不迟疑地就这一建议做出决定。

91. MBELLA NGOMBA 夫人（喀麦隆）说，由于她的国家主持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董事会，它对拟议的合并尤为感兴趣。它坚信，只有在充分了解事实并对所涉法律、行政和财务问题仔细研究之后方可做出如此重大的决定。喀麦隆欢迎特别工作组提供的行政概况资料，但认为大会只凭特别工作组的报告，不能做出深思熟虑的决定；它还应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48/591，第8（j）（ii））段中已指出了该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作用。所以，本委员会必须等待行预咨委会的报告，除非秘书长请该咨询委员会向本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便本委员会能在掌握全部事实的情况下向大会提出建议。

议程项目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 3/48/L. 9/Rev. 2）

决议草案 A/C. 3/48/L. 9/Rev. 2

92.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3/48/L. 9/Rev. 2，该决议草案是广泛协商的结果，因此他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它。新添了一个序言段（第四段）；在序言部分第十段（过去的第九段）中，在“国家”之

前加了“所有”一词；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做了扩充。执行部分第5、8、9和14段做了修订并插入了一个新的段落（第7段）。

下午1时20分散会。